

中共正宁县纪委文件

正纪办发〔2024〕8号



中共正宁县纪委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2023 年，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，我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，在预算执行中细化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坚持厉行节约，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积极向县财政申请支付计划，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，并认真开展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现将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职能

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属县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，实行独立财务核算，执行行政单位政府会计制度。县

委纪委共有编制 66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55 名，事业编制 9 名，机关工勤编制 2 名。年末实有人数 60 人，在职 60 人。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，实行一套工作机构，两个机关名称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检查两项职责，对市纪委监委和县委负责，并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。属县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。内设办公室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信访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、案件审理室、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管理中心、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中心，管理县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，紧紧围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，不断增强自我革命制度自觉、行动自觉，紧紧围绕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，不断提高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能力和水平，紧紧围绕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，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，紧紧围绕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积极推动铁的纪律严在经常、融入日常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切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紧紧围绕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，不断增强自我革命制度自觉、行动自觉。围绕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，不断提高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能力和水平。围绕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，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。围绕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积极推动铁的纪律严在经常、融入日常。

围绕人民群众关切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围绕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，县纪委监委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，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部署开展此项工作。对预算执行进行跟踪监控，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，将绩效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100分，自评等级为：优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基本收支情况：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062.9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895.19万元，公用经费167.72万元，项目支出41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1091.71万元，其中行政单位医疗41.96万元，住房公积金58.5万元，行政单位离退休0.24万元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6.5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.9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.99万元，行政运行支出855.99万元，执行率达96.58%。

项目收支情况：2023年我委预算项目共4个，总资金67.5万元，其中市纪委下达我委中央政法纪检监察项目资金14万元，结转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项目资金12.5万元，办案经费30万元，宣传教育经费10万元，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1万元；支出67.12万元，其中中央政法纪检监察项目资金26.5万元，办案经费29.62万元，宣传教育经费10万元，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1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

2023年，正宁县纪委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一切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”的要求，坚持“日常监督同级为主、重点事项交叉监督、上级办案支撑监督”的工作思路和“监督、办案、治理”全周期工作理念，坚持主题教育与教育整顿结合融合，强化使命担当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自身建设，一体推动“三不腐”同时发力、同向发力、综合发力，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把牢政治方向，提升综合素质。二是强化政治担当，推动工作落实。三是牢记政治使命，深化专项整治。四是锤炼政治能力，加强自身建设。

我们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专项整治治理、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也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治理论学习还不够系统，用新理念、新思维破解纪检监察工作难题的办法措施还不够多；二是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，成果运用和转化还不够充分；三是对党员干部监督管理还不够严格；四是基层监督治理体系还不够完善，监督方式方法还不够灵活；五是个别纪检监察干部专业水平还不够高，能力不足、本领恐慌的问题仍然存在。今后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政治优先评价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强化政治监督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、教育整顿、“三抓三促”行动成果，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，重拳纠治“四风”顽疾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

和腐败问题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深入开展“交叉监督检查周”活动、“一月一主题”监督和村级纪检监察联络员试点工作，织密监督网络，延伸监督触角，完善监督治理体系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1. 资金投入情况：2023年，县财政下达我委我委资金共计1091.7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886.17万元，公用经费138.41万元，项目支出67.1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到96.58%。

2. 资金管理情况：县资金下达后，我委根据各类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，细化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，及时衔接县财政，及时精准使用资金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。

3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我委按照县财政要求，对各类经费设立了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，在绩效系统中进行了录入报送。资金做到了科学统筹使用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，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

4.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：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062.9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895.19万元，公用经费167.72万元，项目支出41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1091.71万元，其中行政单位医疗41.96万元，住房公积金58.5万元，行政单位离退休0.24万元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6.5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.9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.99万元，行政运行支出855.99万元。项目支出67.12万元，其中中央政法纪检监察项目资金26.5万元，办案经费29.62万元，宣传教育经费10万元，2022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1万元。2023年预算执行率达96.58%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财务人员对绩效目标认识不全面，相关知识掌握不充分，对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等关联性、操作性不够清晰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，绩效管理水平和亟需提升。今后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增加财务人员配备，衔接县财政强化对财务人员绩效管理培训，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委资金管理使用符合省市纪委和县财政局要求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。对资金使用情况已在纪委常委会暨监委委务会上进行了报告，及时公开了资金管理及拨付进度。我委将坚决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中共正宁县纪委办公室

2024年3月8日

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1074.61	1103.92	1091.71	98.89	10	9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033.61	1062.92	1024.59	96.39%	-	9
	项目支出	41	41	67.12	163.70%	-	9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，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，不断增强自我革命制度自觉、行动自觉。围绕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，不断提高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能力和水平。围绕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，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。围绕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积极推动铁的纪律严在经常、融入日常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切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围绕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。			正宁县纪委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一切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”的要求，坚持“日常监督同级为主、重点事项交叉监督、上级办案支撑监督”的工作思路和“监督、办案、治理”全周期工作理念，坚持主题教育与教育整顿相结合，强化使命担当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自身建设，一体推动“三不腐”同时发力、同向发力、综合发力，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收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98%	96.39%	2	1.8	人员调动，加强基本支出预算及执行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98%	163.70%	2	1	以前年度指标本年度下达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及执行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90%	132.33%	2	1	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偏大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关口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100%	100%	2	2	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	坚持“日常监督同级为主、重点事项交叉监督、上级办案支撑监督”的工作思路	形成“监督、办案、治理”全周期工作理念，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	5	5	
		完善制度规范体系	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	制度完善，不断增强自我革命制度自觉、行动自觉	5	5	
		全面推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全覆盖	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员的职责	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监督全覆盖	5	5	
		纪检监察干部、村级纪检监察员培训数	180人次	205人次	5	5	
		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行动	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	督导检查全覆盖	5	5	
		案件线索查办及时率	100%	100%	5	5	
		罚没款暂存、收缴	应收尽收，应缴尽缴	及时暂存，足额上缴	5	5	
		加强党的纪律建设	以更高标准，更严要求纯洁思想、纯洁组织	推动铁的纪律严在经常、融入日常	5	5	
	部门效果目标	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	打造忠诚干净担当、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	形成全面从严、内部更严态势，有效促进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深化	5	5	
		构建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的体制机制	制度健全，形成震慑	反腐倡廉、正风肃纪更有震慑性	5	5	
	社会影响	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	锻造忠诚干净担当、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	拥有一支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	5	5	
		惩治腐败高压态势	规范权力运行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	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	5	5	
地方法制案件查处		查处通报违法违纪案例	有效形成震慑	5	5	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政治监督常态化趋势	形成	形成	3	3	
		干部队伍自身管理	一体推动“三不腐”同时发力、同向发力、综合发力	强化使命担当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自身建设，扎实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	3	3	
	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建立健全干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	制度健全，管理严格，有效形成长效机制	3	3	
	档案管理	廉政档案管理规范性	完整	完整	2	2	
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部职工满意度	90%	90%	3	3	
		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满意度	90%	90%	3	3	
合计					100	97.5	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无

注：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